**关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分原则及方法中评分标准内容的更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商务资信部分 | 商务资信部分（ 50分） | 商务资信部分（47分） |
| 2 | 技术部分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部分（43分） |
| 3 | 示范案例 | 5分 | 投标人的环卫服务类项目，经相关政府部门评选，具备示范、案例宣传、经验分享意义并进行公示的，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分，此项满分5分：1.项目经国家级政府部门（含国务院及其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及部委办等）评选并在其官网公示过的，每提供1个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的得3分；2.项目经省级政府部门评选并在其官网公示过的，每提供1个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的得2分；3.项目经地市级政府部门评选并在其官网公示过的，每提供1个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的得1分；4.项目经县（区）级政府部门评选并在其官网公示过的，每提供1个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的得0.5分；注：（1）同一个项目只能得一次分，需提供相应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相应示范项目或示范案例名单所在页截图；（2）项目需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或收运）或垃圾分类任意一项相关服务内容；（3）需提供投标人项目的政府部门官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公示投标人的相应项目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体现评审因素内容页、盖章页）； （4）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5）此项不得与其它评审因素证明材料重复。 | 删除 |
| 4 | 体系认证 | 2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上述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包含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或垃圾收集或垃圾运输或垃圾分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上述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包含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或垃圾收集或垃圾运输或垃圾分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企业荣誉 | 5分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含国务院及其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及部委办等）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3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获得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最高得5分。可累计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名单截图或相应政府部门颁发的红头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 5分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含国务院及其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及部委办等）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3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获得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集体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最高得5分。可累计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
| 6 | 项目团队 | 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2.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的得2分。3.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2分，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1分。注：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内不可兼职。  | 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2.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的得2分。3.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2分，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1分。注：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内不可兼职。  |
| 6分 | 项目主管（1人）：1.项目主管具有相关环卫服务行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3.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初级的得1分。4.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2分，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1分。注：（1）以项目主管最早参与的项目承接时间开始，以投标当天的时间为止计算时间；（2）须提供相关合同作为佐证材料，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主管参与项目的则提供业主证明。（3）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内不可兼职。 | 6分 | 项目主管（1人）：1.项目主管具有相关环卫服务行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3.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初级的得1分。4.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2分，县（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环卫相关荣誉得1分。注：（1）以项目主管最早参与的项目承接时间开始，以投标当天的时间为止计算时间；（2）须提供用工合同作为佐证材料，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主管参与项目的则提供业主证明。（3）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内不可兼职。（4）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5分 | 安全负责人（1人）：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2.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 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的得2分。

注：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分 | 安全负责人（1人）：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2.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 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的得2分。

注：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
| 7 | 智慧环卫方案 | 5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将自有的智慧环卫系统运用于本项目，且不收取任何费用。（1）投标人具有相关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相关领域指：清扫保洁类、垃圾清运类（或收运类）、垃圾分类类） 每提供一类得 1.5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3 分。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制定智慧环卫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针对需求制定适应项目要求的智慧环卫管理体系方案，要有成功案例说明。①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2分；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③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不响应要求或未提供承诺本项不得分。 | 8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将自有的智慧环卫系统运用于本项目，且不收取任何费用。（1）投标人具有相关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相关领域指：清扫保洁类、垃圾清运类（或收运类）、垃圾分类类） 每提供一类得 1.5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4.5 分。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制定智慧环卫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针对需求制定适应项目要求的智慧环卫管理体系方案，要有成功案例说明。①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3.5分；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③方案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不响应要求或未提供承诺本项不得分。 |